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自願公佈－成立獨立委員會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鄒小磊先生(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伯樂先生(前警務處助理處長)及鍾穎聰先生(前香港聯交所合規經理)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指稱進行全面審視，監督任何必要之法證調查，並就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之適當回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將奉命立即展開調查行動，並將勤勉而迅速地進行查訊。所有調查結果將按照監管義務披露，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之利益得到應有維護。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